

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水平，规范建设工程造价专家成员管理，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人员技术优势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会员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(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)是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聘请的参与行业建设、检查、解决疑难及争议等工作的专家智库，由从事工程造价、工程法律等相关领域不同专业、不同知识结构的资深专业人士组成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由协会统一管理，全面负责专家库成员的建立、发布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“自愿、择优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，专家成员原则上每四年重新组建一次，并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，适时补充优化调整。

第二章 专家库建立与专家聘任

第五条 专家库分类登记建立，下设五个专业组：

- (一) 房屋建筑专业；
- (二) 安装专业；

(三) 市政专业;

(四) 园林专业;

(五) 其他专业(公路、水利、农林、工程法律等)

符合上述多个专业条件的专家按擅长程度与需要建立,每个专业组设组长一名、副组长二名。

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聘任条件:

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,坚守原则;

(二) 熟悉国家、省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技术经济政策,理论水平高,且具备较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,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;

(三) 身体健康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,能够胜任专家工作;

(四) 从事工程造价或工程法律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,作为项目负责人(园林安装专业可以是专业负责人)承担过不少于 3 个建安工程造价建筑专业或市政专业 5000 万元以上、园林专业与安装专业 1000 万元以上规模的工程造价工作,或 3 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或非诉的代理工作;

(五)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注册一级造价师或法律职业资格,若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1. 一级造价师或法律职业资格注册满五周年;
2. 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师和法律职业资格;

3. 承担过市（县）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依据编制工作或标准招标文件（施工合同）示范文本的主要起草人；

4. 金牌注册造价工程师获得者，或省级及以上造价（法律）技能大赛个人一等奖获得者；

5. 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（协会）聘请的专家。

（六）由二位中价协资深会员推荐的申请人，不受职称、职业资格条件限制。

第七条 专家聘任程序及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

1. 专家申请可采取自荐、推荐二种方式：

自荐：申请人可根据本办法要求随时提出个人申请，由其所在单位审核递交的申请信息是否真实可靠，单位审核通过后申请上报。

推荐：申请人取得推荐人（二位中价协资深会员）的书面推荐后可随时申请，推荐人应对《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专家推荐表》的推荐内容负责，与被推荐的申请人仅允许一名资深会员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。

2. 申请人如实填写《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专家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单位或推荐人核实签署意见，再由申请人向协会提交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、推荐表（如有）及其电子版。

（二）审核

协会审核筛选后，在网上进行公示、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

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聘用

根据公示结果，最终确定专家库成员名单，统一颁发聘书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享有协会专家的荣誉称号；
- （二）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；
- （三）不受单位或个人干预，独立发表个人意见；
- （四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先评优；
- （五）优先推荐参与协会、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课题研究、学术交流、标准的制订等活动；
- （六）获得合法的专家劳务报酬；
- （七）可申请自愿退出专家库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应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管理办法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，维护行业形象；
- （二）积极参加协会相关活动，及时完成协会安排的任务；
- （三）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承担的技术工作结果负责，特别

是对造价争议形成的专家意见书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四）参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有关成果质量、信用评价、行业检查、争议调解评审等技术咨询，应遵守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，严格组织纪律，保守相关秘密。若涉及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时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五）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擅自将专家形成的有关资料、成果对外发布；

（六）专家未经协会许可，不得以协会专家名义单独组织活动，严禁以任何名目收取规定以外的不正当报酬；

（七）及时提供工作单位、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专家库的管理

第十条 协会应当建立健全专家库档案，记录专家基本情况、参与活动、奖惩、信用等内容，形成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相关记录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。

第十一条 专家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等不良行为的，协会应当及时作出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其所在单位，由协会决定是否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二条 参加造价争议论证评审等活动的专家，由协会在专家库中按相关专业分类要求选（抽）取，并负责通知专家

本人。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，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。

第十三条 协会组织专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或开展专业技术培训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相关专家参加专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专家活动或召开会议形成的研讨、评审和论证意见等，一般应以会议纪要、专家意见书等形式书面确定，参加的专家应署名签到。

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本人自愿提出书面辞聘申请的；
- (二) 不履行专家库成员义务的；
- (三) 无正当理由超过 2 次不参加活动的；
- (四)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受到投诉并查实的；
- (五) 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，影响专家库声誉的；
- (六) 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专家技术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，并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；
- (七) 超越有关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的；
- (八) 弄虚作假、申报材料与承诺不符等骗取专家资格的；
- (九) 身体条件、工作调动、违法违规等不适合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由专家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

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录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